## 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每次出國如果預定6 個月以上,可以選擇「辦理停保」或「繼續參加健保」。

## 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:

出國前應洽投保單位填具『停保申請表』(或申報表),向健保局申報手續。

- 1. 於出國前辦理停保者,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,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。
- 2. 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,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,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;返國 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,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- 3. 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,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,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;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,將註銷先前的停保,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,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- 4. 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,不論是否再出國,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- 5. 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6個月以上情形,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;如果選擇停保,應 重新申報。
- 6. 選擇停保者,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,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,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,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- 7. 停保、復保申請表(或申報表)可至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- ◎「繼續參加健保」:

未辦理停保,則依法繼續參加健保,無須另外提出申請。在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,繼續享有健保的醫療權益。

如於國外發生不可預期之傷病或緊急分娩,應自就醫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,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(大陸地區住院5日以上者,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!)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(未入境者,請檢附委託書),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※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 年以上,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者,返國時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,再次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後,才能重新辦理投保。

健保小叮嚀:為利本局轉知相關訊息·如果 貴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、傳真機號碼或E-MAIL 信箱

變更時,請配合即時填寫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』向本業務組申報投保單位資料變更。(歡迎多加利用網路下載表格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nhi.gov.tw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:0800-030598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: (02) 21912006

## 全民健保關心您

1